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假座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的Churchill Auditorium舉行，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並處理以下事項。

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第1項至第25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6項至第28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換言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大會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接收及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0.79便士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推選Philip Remnant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Howard Davies爵士為董事；
- 6 重選Robert Devey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John Foley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Michael Garrett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Ann Godbehere女士為董事；
- 10 重選Alexander Johnston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Paul Manduca先生為董事；
- 12 重選Michael McLintock先生為董事；
- 13 重選Kaikhushru Nargolwala先生為董事；
- 14 重選Nicolaos Nicandrou先生為董事；
- 15 重選Barry Stowe先生為董事；
- 16 重選Tidjane Thiam先生為董事；
- 17 重選Turnbull勳爵為董事；
- 18 重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 19 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 20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 僅供識別

政治捐款

21 動議 本公司及所有於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動議如下：

(a) 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本公司於屆滿時間前的股東大會上更新、修訂或撤銷該授權除外；及

(b) 本公司可在該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22 動議 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就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全面及無條件配發相關證券的授權，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的面值總額上限為：

(A) 25,592,184英鎊(惟根據(B)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653,640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307,280英鎊)；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2,653,640英鎊(惟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653,640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307,280英鎊)；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C) 就以供股方式向以下人士進行發售而言為85,307,280英鎊(該金額僅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可獲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307,280英鎊的情況)：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擴大配發普通股的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23 動議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25,592,184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每股5便士的相關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第2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惟有關擴大不會導致根據第22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逾42,653,640英鎊；

股份計劃

24 動議 批准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概述，其規則由主席提呈大會並簡簽以資識別，惟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其任何變動均須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

25 動議(A)批准保誠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大會通告附錄三概述)，其規則由主席提呈大會並簡簽以資識別，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長期激勵計劃；及

(B) 授權董事批准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長期激勵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大會屆時將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26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取得現金，如同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而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根據公司章程第15(b)條的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398,046英鎊；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27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693(4)條)：

(A) 該項授權限於：

(i) 普通股總數目上限為255,921,842股；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5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份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在以上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的規定以存庫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股東大會通告

28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承董事會命



Alan F. Porter
集團公司秘書

Prudential plc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為139716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1項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年報）

大會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年報。股東在本決議案提呈大會前有機會就年報向董事提問。

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可供查閱。股東可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索取印刷本，請致電0871 384 2035，並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年報亦可向CDP索取。如需了解更多與大會相關的資料及閱覽年報及登記處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告第10頁至第12頁的附註。

第2項決議案：

董事薪酬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該報告全文載於年報第113頁至第143頁。

第3項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79便士的末期股息（經董事建議）。如決議案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規定，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至少三個營業日。第13.66條規定的實施會導致本公司大幅延遲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3.66條規定，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授出有關豁免。

第4項決議案：

推選Philip Remnant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Philip Remnan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及年報內。

第5項至第18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全體在任董事均願意在大會上重選，唯Keki Dadiseth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

進行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及年報內。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主席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策略上的業務需求。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本質和判斷均屬獨立。

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董事。

第19項及第20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21項決議案：

政治捐款

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部分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政治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本公司並非尋求向政黨或獨立政治候選人捐款的授權，並且相信不存在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的風險。現尋求的授權主要作為一項防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活動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

根據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本公司須每年尋求批准。

本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更新董事的授權（以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開支，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第22項及第23項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決議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22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惟面值總額上限為25,592,184英鎊（佔本公司普通股約511,843,684股），該金額將按第22項決議案(B)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購買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27,960,921英鎊的20%。

第22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配發、授出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可超過第22項決議案(A)段所授的20%授權。香港上市規則不准許董事按非優先購買基準配發佔於就配發向彼等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第22項決議案(B)段將該等限制應用於董事作出超逾20%界限的配發的授權。第22項決議案(B)段尋求的授權總面值上限為42,653,640英鎊（約佔本公司普通股853,072,807股），該金額將按第22項決議案(A)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一，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頒佈的指引。

第22項決議案(C)段授予董事額外授權，以在供股的情況下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本證券，總面值上限為85,307,280英鎊，約佔1,706,145,614股普通股（經扣減(A)及(B)段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於扣減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亦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倘建議供股（單獨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則該發行在一般情況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 1 本公司會敦請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介紹形式上市後，每年授權以配發最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數額，以符合上文闡述的英國保險業協會的指引；
- 2 本公司會確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 3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經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i.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超過50%；及
 - ii.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2項決議案(D)段就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計劃尋求上述授權。

董事計劃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2項決議案所尋求的授權，或者，有關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經更新授權符合機構投資指引，將取代與普通股有關的現有授權，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3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股份。

第24項決議案：

採納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

董事認為，所有僱員均有機會購買本公司股份非常重要。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推出一項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並已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的新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尋求閣下批准。該計劃將取代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的二零零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現已到期)。新計劃與二零零三年計劃基本相同。

該計劃概要載於第19頁至第20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預期該計劃將獲批准，以令參與者及集團公司具備享受稅項優惠的資格

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該計劃動用：(i)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3)條附註1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該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利潤分享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授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豁免。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行使價為董事會釐定的連續三日的平均股份市場價格，且無論如何，較股份市場價格的折讓不超過20%。該計劃亦須持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英國法例。

第25項決議案：

採納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在大範圍內審視執行董事薪酬架構，並相應作出多項變動，詳情載於董事薪酬報告。當中包括實施新長期激勵計劃，而該計劃與保誠的業務策略聯繫更加一致。

董事薪酬報告中載明委員會擬如何運作新長期激勵計劃。

僅當新發行股份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推薦的限制條件時，方可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動用。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以允許僱員福利信託就滿足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股份獎勵目的不時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該信託的若干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僱員福利信託之受託人就技術角度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規定闡述載於第21頁至第23頁的大會通告附錄三。

第26項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包括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該授權僅可擴大(優先認股權發行除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以存庫股持有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398,046英鎊(即約127,960,921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在機構投資指引規限下,此項經更新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的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期間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其股份的情況時,將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該項決議案獲提呈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796,092英鎊的普通股(即255,921,84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低於每股普通股5便士且不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價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及最高即時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以存庫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有關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股份的上市。該豁免導致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為持作存庫股而購買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將不會暫停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股發行且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14,799,672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6%。倘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決議案(第2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7%。

第28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股東權利規例」)對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作出的變更將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增加至21日,除非公司向股東提供電子投票方式及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14個整日)。

在股東權利規例於二零零九年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毋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為保留這一能力,第28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靈活變通,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後舉行。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大會通告附註

-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有權行使在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規定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印於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的正面。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此外，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於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下連結以就閣下的保誠持股投票。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或
 - 若閣下乃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8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撥打此號碼致電Equiniti，將按每分鐘8便士加收網絡額外收費計。其他電話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可能不同。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請聯絡Capita，電話為+353 1553 0050。
- 4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Capita Registrars (Ireland) Limite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Capita Registrars (Ireland) Limite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人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人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上文第1至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凌晨一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PD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PD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PD的期限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時，應不理會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 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59,218,241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59,218,241。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正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CREST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理人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 16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 17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a)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 18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agminfo/2013 閱覽。
- 19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告之日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於大會召開地點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查閱：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以及委任書的副本；
- 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及
- 保誠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Cheick Tidjane Thiam（集團執行總裁）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Robert Alan Devey

John William Foley

Michael George Alexander McLintock

Barry Lee Stowe

Michael Andrew Wells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ki Bomi Dadiseth

Howard John Davies

Michael William Oliver Garrett

Ann Frances Godbehere

Alexander Dewar Kerr Johnston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Philip John Remnant

Andrew Turnbull勳爵